##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須知

- 第一條 本案依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 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民法第807條規定,辦理公開標售。
- 第二條 標售標的物為本分署奉准報廢財物及執行公務過程中拾得遺失物,該等遺失物業 經法定程序取得所有權,乃依法辦理標售。
- 第三條 標售標的物明細請參標價清單,照片請參本須知附表。標售品項不予零售,其品質、數量、狀況、廠牌、規格及堪用狀況(部分零組件已損壞或須拆除)皆以現場實物為準,請務必審慎評估,得標後請依限清運。
- 第四條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:
  - (一) 標售底價:新台幣 60,000 元整。
  - (二) 押標金: 新台幣 6,000 元整, 得標後充當履約保證金。
- 第五條 投標資格: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、行號,並持下列證件者(請附影本,並**須加蓋公** 司及負責人印鑑;證件、資料不齊者,以資格不合格論,廠商不得提出異議。)
  - (一)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

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或網路商工登記查詢資料等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,且營業項目具有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資源回收業或 廢棄物清理業等項目之一。(不可使用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)

(二)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

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**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**;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;新設立且未 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,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。

(三) 廢棄物清除/處理/回收業/清理等之登記證或許可證

限具有依法取得廢棄清除業、處理業、清理業或資源回收業等登記且無不良紀錄(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)之廠商。

#### 第六條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:

- (一) 投標文件審查表(附件1)。
  - 投標人請填寫廠商名稱,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分署審查填具,投標人請勿填寫。
- (二)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(將依本須知第五條進行審查)。
- (三) 標價清單(附件2)。
- (四)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附件3)。
- (五) 押標金票據。
- (六) 投標廠商聲明書(附件4)
- (七)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(附件 5)

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,供退還押標金票據予未到場之未得標投標廠商。

- (八) 標封(附件 6)
  - 應標示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,並註明本案名稱與案號。
- (九) **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**(附件7) 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,應填此表,非屬者免填。
- (十) 委託代理授權書(附件8)

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,則須填具「授權委託書」一份。 第(一)款至第(六)款為投標必要文件,請務必檢附;第(七)、(八)款供寄送投標文件 及退還押標金,請檢附、投標貼用;第(九)、(十)款非必要文件,請依實際情形檢附。

- 第七條 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在本分署網站及行政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 登財物變賣公告,**請至本分署網頁免費下載投標文件**。
- 第八條 現場查看標的物時間地點:
  - (一) 投標人得於 113 年 **5** 月 **21** 日**至 5** 月 **29** 日上班日上午 **9-11** 點或下午 **1-4** 點洽 秘書室承辦人黃小姐排定時間查看標的物(電話:04-25150855 分機:110)。
  - (二)投標人請自行參考標售標的物之相關資料或親赴看貨後投標,開標現場不另行 說明,決標後不得再向本分署提出任何異議。
- 第九條 截標時間:廠商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前,將投標文件封妥、 封套上註明本案名稱、案號及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後,掛號郵寄或 專人親送本分署秘書室。
  - (一)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,儘早投郵,逾期寄達者,為不合格標,不予 受理開標,原件退還投標人,由投標人自行負責,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 出任何要求。
  - (二) 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,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,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,概由 廠商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開標日期及時間:113 年 5 月 30 日(四)上午 10 時整,假本分署第二行政大樓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第十一條 標價清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金額不符時以較高者為準。
- 第十二條 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)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,未指定者,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押標金限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(漁) 會簽發指定「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**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 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,或郵局之匯票。
  - (一) 決標後,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「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」無息領回,未到場者,由本分署蓋章後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回;未檢附者, 將由押標金中扣除匯款手續費後,以匯款方式退還。
  - (二) 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,俟完成貨品提領載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。
- 第十四條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 宜,未出席者,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## 第十五條 開標決標:

- (一) 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 - 1. 欠缺本投標須知第六條所列應檢附之投標文件者。
  - 2.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條規定者。
  - 3.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雖經認章而無法

辨識、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- (三) **決標:**不分段開標,以**高於**底價**有效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標價**者為得標人,次 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
- (四)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停止(減數)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 異議,停止(減數)標售部分,由總價中扣除(按總價除以單價後扣除,清單上若 未填寫各細項總價,則不予扣除)。
-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得標者所繳之保證金,並得列為不良廠商:
  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 - (二) 得標者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。
  - (三) 得標者未依規定清運標的物者。
  - (四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 - (五) 借用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 - (六) 其他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法法令行為者。

#### 第十八條 物品之清運:

- (一) 得標者應在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(不含假日,113年6月4日前)向本分署一次 繳清價金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
- (二) 得標人應於繳清貨款之次日起3日內(不含例假日)完成標售標的物提領。
- (三) 得標人不依規定期限提清貨物,其占用庫場期間在十日以內者,應按標的總價每超過一日繳納千分之二庫場占用金,超過十日時,其超過日數,加倍繳納之, 是項占用金額超過已繳納之貨款時,未提之貨物不再交貨,由本分署另行處理。
- (四)得標者拆卸、搬運標售標的物時應預作防護措施,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,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,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五) 得標者若未依限交清貨款或提貨者,本分署得取消得標資格、沒收保證金、不 得異議,並由次高標價者得標,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- (六) 提貨時,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,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。
- (七) 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、運送及廢棄物清理(除)費及其他相關費用,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。
  - 1. 得標者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分署設備、場地或其他公有公共設施汙損,得標 廠商需負修理復原之責,本分署並得向得標人求償。
  - 2. 本機關履約交貨後,得標廠商應依相關環保法規辦理,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, 如有涉及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,其相關責任及賠償 概由得標人負責。
- 第十九條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存置地點:本分署場區



存置地點:雙崎工作站(冷氣室外機)



存置地點: 本分署廢品庫
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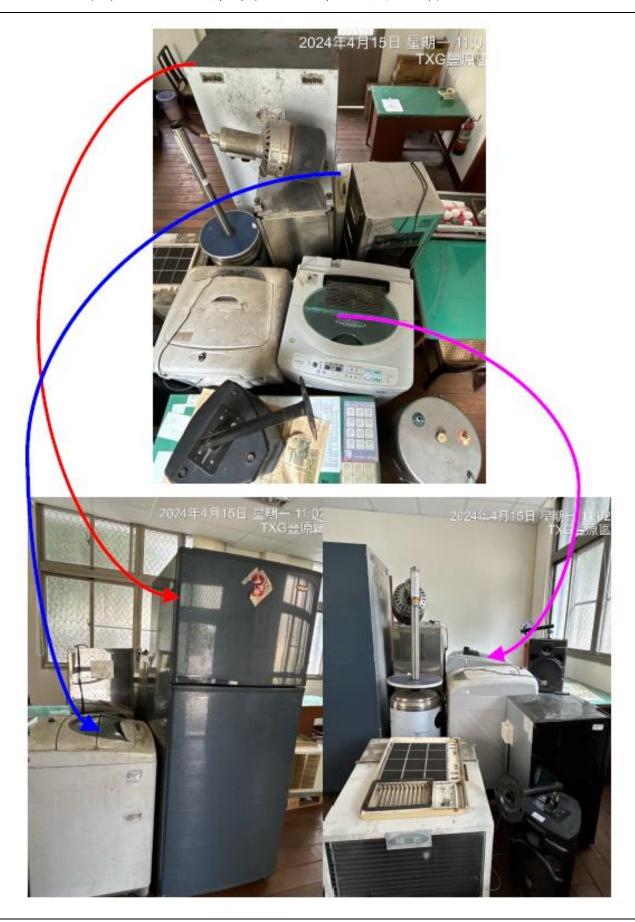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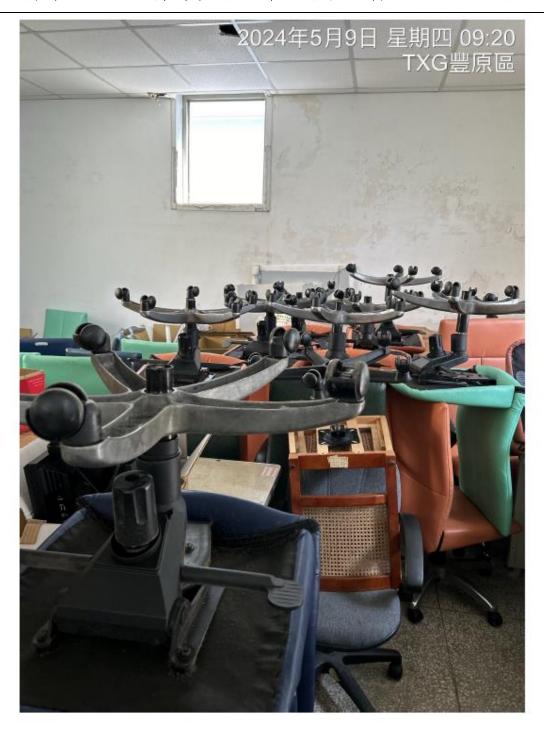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1. 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。

備

註

2. 產品狀況依交貨時現況為準,恕不接受退換貨,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。

3. 現場標示非標售標的物者為本分署保留財物(如水溝蓋、 門板、放置報廢品項之 桌具、堪用 OA 等),不屬標售範圍。

4. 現場廢棄雜物(如塑膠、壓克力、鐵料、 木材及玻璃、布料等)須一併清除運棄。